

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开辟事业发展新天地

(上接A1)

领航掌舵再扬帆—— “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

绿意盎然的深圳前海石公园，镌刻着“前海”二字的巨石赫然醒目，宛如高扬的风帆。

2012年12月，上任伊始，习近平总书记首次赴地方考察，就前往改革“得风气之先”的广东，第一站来到前海。

当年，开山填海的炮声犹如滚滚春雷，震醒沉睡的深圳蛇口，“春天的故事”拉开序幕。

如今，一片泥泞滩涂上崛起的新一轮改革开放“桥头堡”——深圳前海，与蛇口仅一山之隔。

两座地标，两次见证。踏上新征程，新时代改革引领者胸有丘壑、眼存山河，擘画着中华民族的崭新前景。

正是在那次考察中，习近平总书记迄今追昔，指明“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发出了新时代“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的动员令。

清醒的判断、果敢的抉择，源自对时代脉搏的准确把握。

彼时的中国，行至一个新的历史关头，面临一系列新的重大课题。

审视国内，历经数十年高速增长，“成长的烦恼”逐步浮出水面，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特点，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愈发凸显。

放眼全球，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方兴未艾，贸易保护主义与“逆全球化”思潮抬头，走近世界舞台中央的中国面临更多挑战。

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把握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深邃洞察新的使命任务，将改革开放伟大旗帜高高举起：

回答“要不要改”的疑虑，阐明“没有改革开放，就没有中国的今天，也就没有中国的明天。改革开放中的矛盾只能用改革开放的办法来解决”；

针对“往哪儿改”的困惑，指出“在方向问题上，我们头脑必须十分清醒，不断推动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破解“怎么改”的难题，强调“胆子要大、步子要稳”，“既勇于冲破思想观念的障碍，又勇于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

2013年11月，全世界的目光聚焦中国，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在北京胜利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绘就全面深化改革的宏伟蓝图。

这份约两万字的决定中，16个部分、60项具体任务、336项改革举措涵盖方方面面，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重点、优先顺序、主攻方向、工作机制、推进方式和时间表、路线图布局宏阔、清晰醒目。

消息甫一披露，外媒感叹：“自中国1978年改革开放之后，中共第一次做出范围如此之广、内容如此具体及有抱负的改革计划。”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第一次划时代的改革，推动了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中国大踏步赶上了时代。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推动了又一次划时代的改革，开启了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的新时代。

以此为新起点，在习近平总书记领导下，气势如虹的全面深化改革扬帆起航。

这是高瞻远瞩的战略擘画——

2019年10月31日下午，人民大会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胜利闭幕。

锚定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擘画了新时代推进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的宏伟蓝图。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

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轴，突出制度建设这条主线，正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鲜明特点。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190项对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的改革举措，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形成了“姊妹篇”。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158项改革举措，直探“深水区最深处”、直面“最难啃骨头”；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方案，改革开放以来最大规模的机构改革拉开帷幕；

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对继续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重要部署

创造性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科

学方法和有效路径，形成改革开放以来最丰富、最全面、最系统的改革方法论；

这些重要理论，蕴含着非凡的政治勇气、深厚的人民情怀、深邃的历史眼光、科学的辩证思维，既是改革实践的重要经验总结，也是改革理论的重大创新，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理论和改革实践推向新的广度和深度。

纵横正有凌云笔—— “改革有破有立，得其法则 事半功倍”

泉城济南，南郊宾馆草木葱郁。2024年5月23日，一场关于改革的企业和专家座谈会在那里召开。

正值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要召开、新征程上全面深化改革再起步之时，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谈起改革之“法”，“改革有破有立，得其法则事半功倍。”

人们清晰记得，早在2012年12月底，向世界宣示“将改革开放继续推向前进”后不到一个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鲜明指出：“改革开放是前无古人的崭新事业，必须坚持正确的方法论。”

思路决定出路，方法关乎成效。

在波澜壮阔的全面深化改革伟大实践中，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把握改革规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解决实际问题，引领全面深化改革不断迈上新台阶、取得新胜利。

着眼“一盘棋”，坚持系统集成，不断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2021年3月5日下午，正值惊蛰，万物萌发。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他所在的内蒙古代表团参加审议。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这里要加一个‘沙’字。”谈到生态环境治理，总书记郑重指出。

一个“沙”字，意味深长。面对关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环境治理，必以系统观念统筹推进。

治理如此，改革亦如此。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架起生态文明体制“四梁八柱”，组建权责清晰的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建立并实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河湖长制等制度……一系列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强系统谋划，准确把握改革的相互关系和耦合作用，推动中华大地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

全面深化改革，新在全面，难在深化。

全面，意味着零敲碎打调整不行，碎片化修补也不行，“必须是全面的系统的改革和改进，是各领域改革和改进的联动和集成”；

深化，意味着蜻蜓点水不行、敢于涉险滩。

“党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2018年4月，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郑重宣布。

而立之年的海南，由此成为“寓改革于开放之中”的新标杆。

围绕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国资国企改革不断向纵深挺进，改革综合成效显著提升，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快，国有经济功能作用进一步发挥；

着眼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积极推进文物保护传承，推动中华文化焕发新的时代光彩……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领域改革更加注重一体构思、统筹谋划，更加注重改革配套、串点成线，一系列改革“组合拳”集中推出，推动在目标取向上相互配合、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

牵牢“牛鼻子”，坚持问题导向，确保奔着问题去、对着问题改——

2018年3月，北京平安里西大街。随着红绸飘下，一个具有创制意义的国家反腐败工作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挂牌成立。

几天后，贵州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王晓光落马。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通报措辞中，以往的“接受组织审查”首次变更为“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创造性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价值取向，强调改革要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创造性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主攻方向和路线图，深刻回答了各领域改革中具有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

创造性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科

学方法和有效路径，形成改革开放以来最丰富、最全面、最系统的改革方法论；

这些重要理论，蕴含着非凡的政治勇气、深厚的人民情怀、深邃的历史眼光、科学的辩证思维，既是改革实践的重要经验总结，也是改革理论的重大创新，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理论和改革实践推向新的广度和深度。

改革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深化。全面深化改革，本质上就是一个不断解决问题的过程。

剑指“和平积弊”，国防和军队建设改革将能打胜仗作为改革的逻辑起点和核心指向，人民军队体制一新、结构一新、格局一新、面貌一新；

拒绝以“帽”取人，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让各方面人才各得其所、尽展其长；

应对“三农”难题，提出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思路，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改革的春风再次吹绿希望的田野……

守护“国之本”，坚持法治思维，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在法治的轨道上行稳致远——

“通过！”

2014年10月23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后第二年，庄严的人民大会堂再次见证历史性时刻。

如潮的掌声中，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第一次专门研究法治建设的中央全会、第一个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的专门决定，由此定格在党的光辉历史上。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顶层设计，实现这个奋斗目标，落实这个顶层设计，需要从法治上提供可靠保障。”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番话，道出两次全会接续聚焦改革和法治两大主题的深意。

改革，意味着除旧与布新；法治，意味着秩序与稳定。如何处理改革与法治的关系，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对相关立法工作的协调，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

全国人大常委会多次授权国务院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法治护航自贸港建设，将外商投资管理改革成果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舟楫相配，得水而行。在习近平总书记引领推动下，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齐头并进，二者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法治体系在深化改革中不断健全，改革步伐在法治保障下更加坚实。

走好“开放路”，坚持以开放促改革，始终将扩大开放作为深化改革的重要动力——

南海之滨，椰风阵阵，浪激潮涌，千帆竞发。

“党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2018年4月，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郑重宣布。

而立之年的海南，由此成为“寓改革于开放之中”的新标杆。

开放与改革从来都是相伴而生、相互促进。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是我国发展不断取得新成就的重要法宝”，反复强调“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

大开放倒逼大改革，大改革促进大发展。

全国22个自贸试验区在开放“红利”持续滋养下，产业链不断延长，产业竞争力明显上升；

进博会、服贸会、广交会、消博会等经贸盛会喜迎四海宾朋，“窗口效应”“溢出效应”持续迸发；

广东深圳、上海浦东新区等改革开放前沿阵地不断开拓创新，以高水平开放育新机、增优势；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下，我国坚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下，我国坚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